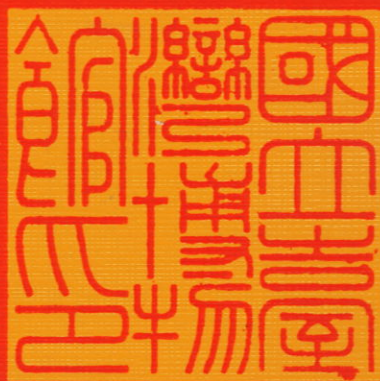


19-7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臺灣博物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博物館 編





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3-24
(二) 博物館業務	25-27
(三) 第一預備金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4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5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2-5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0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1

十八、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82
---	-------

# 預算總說明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11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規定。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博物館，掌理下列事項：

1. 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調查、蒐集及研究。
2. 典藏制度規劃、藏品管理維護及保存修護。
3. 展示空間發展、環境監控、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管理維護。
4. 教育推廣、行銷與公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志工管理及公共服務。
5. 館藏史料、圖書與影音資料管理、數位加值運用及出版。
6. 其他有關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業務之推動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研究組：

- (1) 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之調查及研究。
- (2) 館務研究發展政策之規劃及擬訂。
- (3) 學術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4)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之管理。
- (5) 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 2. 典藏管理組：

- (1) 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 (2) 典藏品之蒐藏管理及保存維護。
- (3) 典藏設施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
- (4) 數位典藏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5) 其他有關典藏管理事項。

##### 3. 展示企劃組：

- (1) 展館空間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 (2) 展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展場之設計規劃及展場管理。

(4)其他有關展示企劃事項。

### 4.教育推廣組：

(1)教育推廣之規劃及執行。

(2)志工組織之規劃及管理。

(3)文創出版之規劃及推廣。

(4)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5)公共關係及公共服務。

(6)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 5.秘書室：

(1)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

(2)工友(含技工、駕駛)、機電警衛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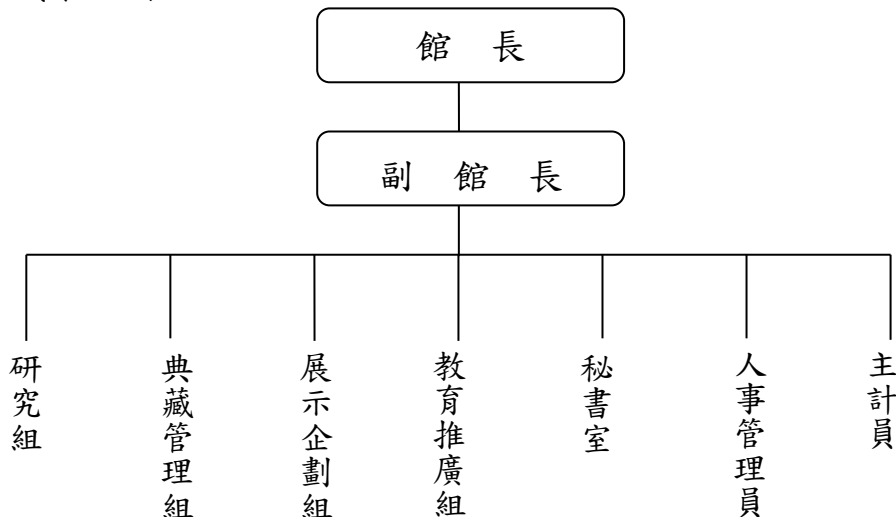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組織系統圖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43	1	1	0	—	8	53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博物館創立於西元 1908 年，是臺灣第一個自然史博物館。臺灣博物館館藏豐富，除自然史外，也包括民俗及歷史有關資料蒐集及研究，不僅人類學的蒐藏在臺灣首屈一指，其他動物、植物及地質化石等標本，亦屬全臺灣極珍貴之文化資產，長期提供各學術研究、展覽及出版之素材，而近百年來的蒐藏，成就了博物館的特殊地位與歷史價值。為落實文化部文化藝術培基固本與紮根，文化環境整備、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與發展、維護與活用文化資產，並實踐本館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職掌，本館依據上開願景，持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藉由保存並活化再利用國定古蹟及鄰近周邊文化資產，連結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奠定本館永續發展之基礎。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深化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多樣性之調查與研究，從回歸源出社群、蒐藏脈絡至當代跨國研究等多元觀點，持續與國內外博物館進行研究交流，同時厚植區域館際互助的發展模式，累積本館之協力量能，同步提升專業知能，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2. 精進藏品質量提升，強化自然標本鑑定、文物整飭與修護；落實藏品分級評鑑與管理，完備藏品權利盤點、典藏級數位化，以利藏品管理與利用。
3. 提升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展示及多元化教育推廣服務，以強化現代性綜合博物館之展覽及教育推廣功能，並落實文化平權與永續經營理念，辦理多元友善教育活動、優化公共服務並提供適齡、適眾之體驗環境。
4. 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深耕國際博物館組織，藉由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各種學術研討會，進行館際學術交流與合作，達到資源整合與共享，促進國內外自然史研究發展。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5. 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完備博物館系統行政管理核心，修復歷史建築「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再利用為行政管理中心。增設博物館系統主題館舍，建置建築文化中心，更新臺博系統主題館舍展示內涵、執行古蹟建物修護強化及提升各項服務機能，持續提升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服務能量。
6.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全面提升博物館的數位化能力和服務水平，促進文化資源的廣泛共享和價值最大化，實現多元族群的推廣和照顧，為未來博物館的數位化發展提供可行的技術路線和實踐經驗。
7. 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落實建築美學風格深化紮根，辦理臺灣建築史架構重建及臺灣經典建築盤點，進行建築書圖徵集及數位化、主題建築研究及紀錄片拍攝，並轉化策辦建築相關展覽，進行建築教育推廣。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 自行研究計畫	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 12 件。
	二 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4 場次。
	三 學術出版品	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8 冊。
	四 學術演講	辦理學術演講 4 場次。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 典藏品搬遷、整理、定位	辦理 6,000 件。
	二 類藏品及待入藏物件搬遷、整理、定位	辦理 1,000 件。
	三 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辦理 30 件。
	四 典藏級數位化	執行 2,000 件。
	五 典藏品權利盤點	執行 4,000 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 舉辦展覽	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8 場次。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 教育推廣活動	推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教育推廣活動 1,000 場次、40,000 人次參與。
	二 志工服務	志工協助服務時數 50,000 小時。
	三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4 期。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	一 參與國際會議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1 場次。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流	二 兩岸文化交流	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參訪計畫共計 1 項。
六、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	一 完備博物館系統行政管理核心	修復歷史建築「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再利用為本館行政管理中心，修復工程預訂進度達 40%。
	二 增設博物館系統主題館舍	辦理建築文化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工程預訂進度達 60%。
七、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一 打造臺灣博物的多重宇宙療癒計畫	辦理失智友善文化科技活動 1 案(合作醫院 1 所、合作團體 3 個)。
	二 永續環境知識轉譯數位服務計畫	規劃製作展示內容轉譯之永續環境知識數位遊戲一式，以強化延伸觀眾的博物館體驗經驗。
八、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	一 建築美學風格深化紮根	拍攝完成 2 部臺灣建築主題相關紀錄片，徵集並完成建築書圖數位化 5,000 張。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辦理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完成「淡紋青斑蝶的飼育條件與生物特性研究」、「臺灣地區花粉資料庫建置—合歡山地區花粉誌(I)」、「臺博館藏佐久間財團蒐藏品來源之研究：實體物件與清/帳冊記錄的比對考訂」等 22 篇自行研究計畫提案。
	二、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2023 年亞洲建築檔案及展覽國際論壇」1 場、「2023 年臺灣寶玉石礦物學」國際研討會 1 場、「偶戲藏品概況與保存維護」交流工作坊 1 場、「漂鳥集—臺灣候鳥展」專案導覽 1 場、「2023 綠夥伴：博物館導覽員培育計畫」1 場、「藝起來尋美計畫」教師研習 2 場、「本土教育人才培育計畫」10 場、「臺灣學·學臺灣」學校參訪研習課程 2 場，共計 19 場次。
	三、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出版《偶藏韶光—從大學到野台的西田社》、《偶藏韶光—承先啟後的臺博館》、《偶藏韶光—揭開台原蒐奇櫃》、《公共性、新性與方法論的想像及其實踐》、《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分級策略》、《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3 期、《臺灣博物》季刊 4 期、《國立臺灣博物館 2021 年報》、《國立臺灣博物館 2022 年報》、《建築文化》簡訊 4 期，共計 18 冊。
	四、辦理學術演講	辦理「臺灣林業鐵道特展」系列講座 3 場、「環境議思講堂」系列講座 7 場、「時間行囊建築心：傅朝卿教授著作、手稿與鏡頭中的建築世界」系列講座 3 場、「系統分類成果與在地知識流通的距離—分類群地方名稱的關鍵橋樑角色與推動策略」講座 1 場、「臺灣最大的爬行動物：臺灣鱷類化石的回顧與新視野」講座 1 場、Enriching data quality of National Taiwan Museum's "Insect Collection"-taking moths as the first setp 講座 1 場，共計 16 場次。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典藏品整理	達成典藏品整理 6,000 件。
	二、參考品整理	達成參考品整理 1,000 件。
	三、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達成典藏品修護 30 件。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典藏級數位化與詮釋資料補充	達成典藏品數位化 2,000 件。
	五、典藏品權利盤點	達成典藏品權利盤點 4,000 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辦理「水怪—水棲爬行動物化石展」、「百年對話：跨國移動者與藏品的相遇」、「Kialreba 重返霧臺：臺博與當代魯凱的對話」、「漂鳥集—臺灣候鳥展」、「島·電生活—臺灣電力的時代樣貌」、「異論現代—銘刻時間」、「臺灣林業鐵道特展」、「林野：力的交界」、「當我們同宅一起：公宅設計與理想現代生活」等 9 檔特展。
	二、辦理南門館常設展局部展示更新。	完成南門館「煎熬時代：樟腦、鴉片產業及南門工場常設展」展示更新。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推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之教育推廣活動	辦理展覽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包含專家導覽、專題講座、兒童探索、互動體驗、工作坊等，並為落實現代性綜合博物館的角色，辦理自然及文化多樣性推廣活動，全年各類型活動約 2,000 場次、55,000 人次參與。
	二、志工協助服勤時數	112 年服勤時數因尚在新冠肺炎疫情復甦期間影響，全年服務時數總計 49,894 小時。
	三、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第 157 至 160 期，共計 4 期。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辦理 2023 年國際博物館協會典藏委員會(ICOM COMCOL)年會 1 場，並參與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 NATHIST)年會 1 場、理事會議 3 場、哥斯大黎加國家委員會(ICOM COSTA RICA)自然史展示工作坊 1 場、亞太人權委員會(ICOM FIHRM-AP)年會 1 場、教育與文化行動委員會(ICOM CECA)年會 1 場，共計 8 場次。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執行「泉州閩南偶戲工藝技術參訪計畫」。
六、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一、辦理臺博系統各館舍展示設備更新，及服務管理系統整合優化升級。	完成南門館「煎熬時代：樟腦、鴉片產業及南門工場常設展」展示更新、優化南門館紅樓展廳及樓梯地板等設施，升級古生物館監視系統設備，整合服務管理系統。
七、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辦理至少 1 處館舍環控及防災材料規劃及施作、基礎設備及感測器之裝設。	1. 完成襄陽本館展示空間以及徐州庫房藏品儲藏空間智慧環境條件監測設備之裝設，並完成襄陽本館及徐州庫房整體電力監測分析設備之安裝。 2. 完成平台納入碳排放、電力、環境溫濕度、資產設備管理以及即時告警等資訊之規劃，除提升資料收集及運算之效率外，更可提供更多元且全面性之背景資料供決策人員參考。
	二、辦理至少 2 處館舍智慧環控及防災規劃。	已完成 2 處館舍(本館及徐州庫房)智慧環控及防災規劃，並初步完成智慧科技管理平台使用者介面設計規劃。
	三、針對自然史館藏，以科技檢測產出至少 1,200 筆科學性資料，並使其成為開放資料。	本年度共萃取鳥類、爬蟲類和昆蟲標本肌肉組織 DNA，以分子生物技術做 CO1 基因定序檢測 300 筆；以掃描式電子顯微鏡進行花粉、苔蘚孢子體顯微攝影 300 筆。以 X 射線螢光光譜儀檢測礦物及歷史類金屬幣分析其主要成分 500 筆；以光學顯微鏡、FTIR-ATR 及拉曼等儀器檢測鑑別布袋戲偶纖維材料種類分析 100 筆。
	四、活化過往至少 2 場自然類及生態文化相關展覽之內容，使其成為可供重新組裝、詮釋及數位策展之開放資源。	從 110 年開始將近年特展、圖書轉化為開放博物館形式，讓偏鄉民眾脫離距離、時間限制，隨時隨地都能實現博物館體驗。本年度上線「史前巨獸」及「疫觸即發—百年島嶼戰疫特別展」。
	五、持續擴大本館展場智慧導覽內容及系統服務。	擴充「智慧觀臺博」APP 內容，延伸建置臺博館三樓常設展「發現臺灣」、新增數位遊戲開發、App 操作說明導覽與失去追蹤說明動態影像呈現、程式系統功能介面更新調整、及 App 系統之視覺、介面設計更新等。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地方共作文化資源調查、自行研究計畫、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臺博館藏佐久間財團蒐藏品入藏過程與機制之研究」、「臺灣地區花粉資料庫建置—合歡山區花粉誌(II)」等 21 篇自行研究計畫。
	二、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都市綠地生態監測團隊培訓課程」1 場次、「外語導覽員培訓課程」1 場次、「生物典藏展示技術融入教學」臺北市高中生物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1 場次、「藝起來尋美」國民中小學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美蹟 Show 古跡」教師增能研習 1 場次。
	三、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捷克城堡與堡邸》、《國立臺灣博物館簡介-本館 易讀版》、《國立臺灣博物館簡介-古生物館 易讀版》、《國立臺灣博物館簡介-南門館 易讀版》、《國立臺灣博物館簡介-鐵道部園區 易讀版》、《臺灣博物》季刊第 161 期、《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77 卷第 1 期》、《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77 卷第 2 期》等 7 冊。
	四、辦理學術演講	辦理 2024 台北國際書展講座「21 世紀博物館如何展示自然史」1 場次、「當我們同宅一起：公宅設計與理想現代生活—公宅客廳 TALK」系列講座 4 場次、「捷克城堡與堡邸特展」系列專題分享 1 場次。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典藏品搬遷、整理、定位	完成典藏品整理 3,000 件。
	二、類藏品及待入藏物件搬遷、整理、定位	完成類藏品及待入藏物件整理 500 件。
	三、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完成典藏品維護 15 件。
	四、典藏級數位化	完成典藏級數位化 1,000 件。
	五、典藏品權利盤點	完成典藏品權利盤點 2,000 件。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辦理「捷克城堡與堡邸」、「Kialreba 重返霧臺：臺博與當代魯凱的對話」、「漂鳥集－臺灣候鳥展」、「島·電生活－臺灣電力的時代樣貌」、「林野：力的交界」、「當我們同宅一起：公宅設計與理想現代生活」等 6 檔特展。
	二、展廳更新與製作	完成本館地下室「臺灣我的家」兒童展局部展示裝置更新，調整互動裝置設計，提升兒童互動學習效益。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推廣臺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教育推廣活動	為落實現代性綜合博物館的角色，在兼顧自然與人文多樣性基礎上，推展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約 1,200 場次、29,000 人次參與。
	二、志工協助服勤時數	志工協助服務時數 29,247 小時。
	三、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第 161 期。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於六月參與荷蘭阿默斯福特之「博物館如何去殖民研討會 (Conference on Decolonisation of Museums)」，進行口頭發表與交流，此會議屬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的去殖民化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並預計於九月至法國南特自然史博物館參與國際博物館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 NATHIST)2024 年會。
	二、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預定於下半年度執行河南省博物館展示資源參訪計畫。
六、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智慧管理	完成本館及徐州典藏大樓環境各項監控系統通訊整合之軟硬體設備建置。
	二、針對自然史館藏，以科技檢測產出科學性資料，並使其成為開放資料。	完成高階解剖顯微鏡/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與花粉顯微拍照 150 筆，X 射線螢光光譜儀錢幣檢測 300 筆，昆蟲類之基因定序檢測 150 筆，共計 600 筆科學檢測資料。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活化過往自然類及生態文化相關展覽之內容，使其成為可供重新組裝、詮釋及數位策展之開放資源。</p>	<p>透過中央研究院開放博物館平台，已完成「藏之有物-開放庫房」特展內容活化線上展覽，刻正辦理「漂鳥集特展」內容活化。</p>
	<p>四、持續擴大本館展場智慧導覽內容及系統服務。</p>	<p>持續優化開發「智慧觀臺博 App」並擴增「本館大廳」說明內容，以提供臺博館觀眾擴增實境的展覽資訊服務與多元體驗。</p>
<p>七、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p>	<p>一、修復歷史建築「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再利用為行政管理中心，完成修復工程規劃設計</p>	<p>已完成歷史建築「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修復再利用工程之基本設計（含因應計畫），並函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審查作業中。</p>
	<p>二、辦理建築文化中心建置前置評估規劃</p>	<p>已完成臺灣建築文化中心建置前置評估規劃，依評估結果接續辦理鐵道部園區 20 號建物調整為建築文化中心之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計作業。</p>

# 主要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000	19,829	25,938	17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1	-	
	202		04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61	-	
		1	0461600300 賠償收入	-	-	61	-	
		1	0461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826	13,707	20,206	1,119	
	166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4,826	13,707	20,206	1,119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826	13,707	20,206	1,119	
		1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42	42	4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2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784	13,665	20,157	1,119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及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71	5,024	4,176	-953	
	212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071	5,024	4,176	-953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4,068	5,021	4,176	-953	
		1	0761600102 權利金	2,862	1,390	2,524	1,4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及授權開發文創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2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1,206	3,631	1,652	-2,4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2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3	1,098	1,494	5	
	211		12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03	1,098	1,494	5	
		1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1,103	1,098	1,494	5	
			1261600201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委外經營區域水電費分攤款等繳庫數。
				1261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03	1,098	1,371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教育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7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23,849	282,048	272,786	41,801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323,849	282,048	272,786	41,801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171,284	165,623	163,050	5,661	<p>1. 本年度預算數171,284千元，包括人事費69,239千元，業務費98,866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獎補助費2,67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69,2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211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2,0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450千元。</p>
	2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152,065	115,925	109,736	36,140	<p>1. 本年度預算數152,065千元，包括業務費103,648千元，設備及投資48,41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經費67,0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訊設備優化等經費346千元。</p> <p>(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總經費365,862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6,75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6,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224千元。</p> <p>(3) 新增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經費12,000千元。</p> <p>(4) 新增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經費16,000千元。</p> <p>(5) 上年度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430千元如數減列。</p>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屬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	
	166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2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2	
			1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42	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78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2. 參觀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及門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6	1	2	0500000000	14,784	
				規費收入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0561600300		
0561600306	14,784	1. 場地設施出借收入500千元。 2. 門票收入14,284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07616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862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本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本館授權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開發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國立臺灣博物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授權利用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62	
	212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862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2,862	
			1	0761600102 權利金	2,862	1. 委外經營複合式紀念品商店權利金收入2,812千元。 2. 本館授權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開發商品之權利金收入5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06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本館各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6	本館各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1,206千元。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06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1,206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1,206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7、55條。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212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2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126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03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收入。
2. 委託代售本館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出版暨圖書管理作業要點」。
2. 國立臺灣博物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3	
	211			12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03	
		1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1,103	
			2	126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03	1. 教育活動報名費收入216千元。 2. 委託代售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85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7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1,284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239	人事機構	本館預算員額53人，包括職員43人、工友1人、技工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69,239千元。
1000 人事費	69,2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1030 獎金	7,675		
1035 其他給與	855		
1040 加班費	2,55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17		
1055 保險	4,2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2,045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102,0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計列50千元。 2. 展示館、辦公室、庫房全年水電費、瓦斯費等，計列23,312千元。 3. 郵資、電話費、數據通訊費等，計列2,002千元。 4. 展覽館土地租金等，計列3,112千元。 5. 資訊系統暨設備維護費等，計列1,610千元。 6. 辦公室租金13,480千元，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367千元，合共14,847千元。 7. 公務汽機車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地政規費等，計列35千元。 8. 辦理公務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地震險及藝術品綜合保險等，計列1,191千元。 9. 僱用約用人員所需酬金等，計列5,768千元。 1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計列310千元。 11. 購置辦公室用品、公務車油料等，計列2,024千元。 12. 一般事務費33,573千元，包含： (1) 員工文康活動費按僱用人數93人，每人每年3千元編列，計列279千元。 (2) 環境綠美化、館舍清潔、保全、各類表格或用紙印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33,294千元。 13. 辦公室、展覽館、庫房等建築養護費，計列2
2000 業務費	98,86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23,312		
2009 通訊費	2,002		
2012 土地租金	3,112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47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2027 保險費	1,19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7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2051 物品	2,024		
2054 一般事務費	33,5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8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2093 特別費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2,679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125		
4075 差額補貼	51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1,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22千元。 14.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51千元。 15. 空調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監控設備、電梯、指紋機及其他設施等維護保養費，計列7,980千元。 16. 辦理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計列100千元。 17. 辦理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100千元。 18. 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79千元。 19. 設備及投資500千元，包含： (1) 汰換或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含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週邊零組件、相關軟體等），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 各項事務機器及設備等，計列200千元（資本門）。 20. 獎補助費2,679千元，包含： (1)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以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編列，將退休教育人員優存利息補貼及月退休金節省金額挹注退撫基金，計列2,125千元。 (2)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本館專業人員依其退休俸級及年資編列退休（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512千元。 (3)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53161號函規定編列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計列42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2,06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並進行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與出版，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及學術交流活動。
2. 辦理人文和自然典藏品之維護與保存，典藏庫房設施與環境之維護與管理。
3. 推動展示空間多元發展面向，強化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管理維護及評量。
4. 積極推展、規劃各項文化平權服務及教育推廣活動；訓練志工及新住民服務大使，提供友善平權服務場域。
5. 參與國際社群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活動，凸顯自然史博物館角色。

預期成果：

1. 產出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研討及交流成果，出版相關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集及專書，以連結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2. 完善藏品典藏管理制度、加強提升典藏及設施之維護與管理，以維護本土重要的自然史藏品與文化資產，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回憶。
3. 深化博物館展示功能，彰顯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多面向展示內涵。
4. 塑造平等近用、友善之博物館環境，並建構博物館新住民服務典範。
5. 強化博物館與國際社群之鏈結，並持續增進博物館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7,084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67,0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111		1. 辦理展覽、巡迴展、保險、文宣及相關展場維護等(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23,35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 辦理文化推廣、教育活動等(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8,600千元。
2009 通訊費	94		3. 辦理志工訓練活動、課程及經驗分享與交流等，計列1,65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4. 辦理博物館展覽開幕典禮、記者會文宣品印製、官網及廣告物維護等經費1,603千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26千元，合共1,82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93		5. 出版臺灣博物、學刊、年報、展覽專書及標本圖錄印刷費、圖片費、審稿費等，計列3,37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6. 辦理研究計畫、學術研討會、購置相關研究設備等，計列2,914千元(含資本門7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7. 辦理典藏品與庫房維護管理等，計列12,920千元(含資本門2,169千元)。
2027 保險費	313		8. 購置館藏中西文圖書期刊、影片及書架等，計列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896		9. 資訊計畫，包括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操作服務費等，計列2,842千元(含資本門1,5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92		10. 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2025年杜拜大會(ICOM 2025 Dubai)暨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 NATHIST)理事會及年會及赴捷克辦理國際交流展等，計列797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11. 赴大陸地區考察參訪計畫，計列3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12. 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及機電檢修更新以及各展示館設施檢修等，計列8,721千元(含資本門7,205千元)。
2051 物品	3,219		
2054 一般事務費	31,3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		
2072 國內旅費	86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4		
2078 國外旅費	797		
2081 運費	950		
2084 短程車資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7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83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99		
3035 雜項設備費	6,191		
02 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	56,981	本館各組室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臺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2,0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0,557		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5,862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年已編列26,75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6,9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擴增館舍水電費，計列1,050千元。 2.聯繫通訊費，計列100千元。 3.因應古蹟修復各項資訊建置所需費用等，計列100千元。 4.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財產保險等，計列50千元。 5.聘用約用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計列3,500千元。 6.外聘專家學者開會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250千元。 7.參與建築博物館國際聯盟（ICAM）機構會員會費，計列15千元。 8.臺灣建築文化中心及臺博系統策展、教育推廣、出版、活動等費用，計列11,342千元。 9.古蹟設施優化費用等，計列4,000千元。 10.因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計列50千元。 11.因公務所需之運費，計列50千元。 12.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 13.設備及投資36,424千元，包含： (1)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臺灣建築文化中心規劃、展示設備硬體更新等，計列34,424千元(資本門)。 (2)機械設備等，計列1,500千元(資本門)。 (3)雜項設備等，計列500千元(資本門)。	
2006 水電費	1,050			
2009 通訊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7 保險費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4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424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03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12,000	本館各組室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9,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2,000千元，內容如下： 1.展場數位服務維護費等，計列100千元。 2.聘用約用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計列4,120千元。 3.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計列160千元。 4.購置辦公用品、實驗耗材等，計列10千元。 5.建置博物館開放資料提升及推動、博物館AI人工智慧及多元族群科技服務等所需之服務內容、文創品、舉辦科普教育活動、文獻蒐集、印	
2000 業務費	10,9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1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50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2,0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刷及出版等費用，計列6,5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20		6. 因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等，計列20千元。 7. 因公務需要之國內運費等，計列10千元。 8. 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10千元。 9. 設備及投資1,020千元，包含： (1) 系統開發等，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 雜項設備等，計列720千元(資本門)。
04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16,000	本館各組室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114-117)，規劃總經費2,135,94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6,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 外聘專家學者開會出席費等，計列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50		2. 臺灣建築史、主題建築研究及經典建築盤點、紀錄片拍攝等費用，計列15,85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館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1,284	152,065	500	323,849
1000 人事費	69,239	-	-	69,2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32	-	-	41,4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4	-	-	3,39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	-	828
1030 獎金	7,675	-	-	7,675
1035 其他給與	855	-	-	855
1040 加班費	2,558	-	-	2,55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80	-	-	3,7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17	-	-	4,517
1055 保險	4,200	-	-	4,200
2000 業務費	98,866	103,648	-	202,51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	-	250
2006 水電費	23,312	1,050	-	24,362
2009 通訊費	2,002	194	-	2,196
2012 土地租金	3,112	-	-	3,112
2015 權利使用費	-	100	-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0	993	-	2,60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47	400	-	15,247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300	-	335
2027 保險費	1,191	363	-	1,55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768	19,516	-	25,2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5,052	-	5,36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	-	3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40
2051 物品	2,024	3,229	-	5,253
2054 一般事務費	33,573	65,061	-	98,6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2	-	-	2,5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	-	1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80	4,201	-	12,181

**國立臺灣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100	934	-	1,03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4	-	34
2078 國外旅費	-	797	-	797
2081 運費	-	1,010	-	1,010
2084 短程車資	100	139	-	239
2093 特別費	179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48,417	-	48,91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7,007	-	37,007
3020 機械設備費	-	2,000	-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1,999	-	2,299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7,411	-	7,611
4000 獎補助費	2,679	-	-	2,679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2,125	-	-	2,125
4075 差額補貼	512	-	-	51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42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立臺灣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文化部主管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69,239	202,514	2,679	-
				文化支出	69,239	202,514	2,679	-
		1		一般行政	69,239	98,866	2,679	-
		2		博物館業務	-	103,64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74,932	-	48,917	-	-	48,917	323,849
500	274,932	-	48,917	-	-	48,917	323,849
-	170,784	-	500	-	-	500	171,284
-	103,648	-	48,417	-	-	48,417	152,065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7			00616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	37,007	-	2,000
				536160000 文化支出	-	37,007	-	2,000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	37,007	-	2,000

博物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299	7,611	-	-	-	48,917
-	2,299	7,611	-	-	-	48,917
-	300	200	-	-	-	500
-	1,999	7,411	-	-	-	48,417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六、獎金	7,675	
七、其他給與	855	
八、加班費	2,5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3,7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17	
十一、保險	4,2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239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7																
		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6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3	43	-	-	-	-	-	-	1	1	1	1	-	-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1	1	1	1	-	-

博物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8	8	-	-	53	53	66,681	64,470	2,211	
-	-	8	8	-	-	53	53	66,681	64,470	2,211	國立臺灣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0人25,284千元及勞務承攬70人42,668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經費5,768千元；勞務承攬54人，經費33,365千元。 2. 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0人，經費19,516千元；勞務承攬16人，經費9,303千元。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04	1,800	1,668	31.00	52	51	64	AGH-280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7	2,000	1,668	31.00	52	51	20	UX-6956。
3	機車	1	102.03	0	0	0.00	0	5	2	985-QKE。輕 型電動機車 986-QKE。輕 型電動機車 983-QKE。輕 型電動機車
	合 計				3,336		103	107	86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 人

國立臺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4層	6,937.43	238,279	245	-	-	-
二、機關宿舍	-	102.00	148	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102.00	148	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棟6層	10,017.58	233,795	960	13	8,882.98	1,112
合 計		17,057.01	472,222	1,210		8,882.98	1,112

# 博物館

##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層	2,154.24	-	13,480	200	9,091.67	-	13,480	445
-	-	-	-	-	102.00	-	-	5
-	-	-	-	-	-	-	-	-
-	-	-	-	-	102.00	-	-	5
-	-	-	-	-	-	-	-	-
-	-	-	-	-	18,900.56	-	-	2,072
	2,154.24	-	13,480	200	28,094.23	-	13,480	2,52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4-114 退撫基金	將退休教育人員優存利息補貼及月退休金節省金額挹注退撫基金。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75差額補貼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4-11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3	114-11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

博物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679	-	-		2,679
-	2,125	-	-		2,125
-	2,125	-	-		2,125
-	2,125	-	-		2,125
-	2,125	-	-		2,125
-	554	-	-		554
-	512	-	-		512
-	512	-	-		512
-	512	-	-		51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48	797	2	46	64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32	447	1	32	408
開 會	1	16	350	1	14	24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臺灣原住民族獵人與海人」國際交流展計畫70	捷克	1. 捷克國立技術博物館 2. 捷克國家博物館	1. 本館與捷克國立技術博物館於112年11月簽訂展覽合作意向書，預計於114年4~10月於該館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獵人與海人」國際交流展。因該展預計展出本館藏品，本館策展人將赴該館辦理展品點交、佈展及開幕活動、卸展點交等工作，期能藉由展覽，提升臺灣原住民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2. 本館與捷克國家博物館於111年9月簽訂締結姊妹館協議書，並規劃雙方進行展覽交流計畫，此行進一步與該館洽談合作細節，深化兩館合作關係並協助拓展臺灣與國際交流合作機會。	114.04-114.11	8	4



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20	207	20	447	447	博物館業務	有	<p>1. 本館與捷克國立技術博物館於112年11月簽訂展覽合作意向書，預計於114年4~10月於該館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獵人與海人」國際交流展。因該展預計展出本館藏品，本館策展人將赴該館辦理展品點交、佈展及開幕活動（3位）、卸展點交（1位）等工作，期能藉由展覽，提升臺灣原住民文化之國際能見度。</p> <p>2. 本次展覽計畫亦屬「風潮計畫」子計畫，為文化部導向性政策專案。</p>			

國立臺灣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2025年杜拜大會(ICOM 2025 Dubai)暨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 NATHIST)理事會及年會-7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係聯合國下全球規模最大之非政府組織，其下設有32個不同專業領域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s)。其中，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NATHIST)目前擁有來自全球逾400位會員，亦為本館長期深耕、並已與各國博物館建立專業合作交流關係。本次擬由本館洪世佑館長(現任NATHIST理事)、推廣組方慧詩助理研究員(現任NATHIST秘書)出席參與，除交流外也協助辦理會議，以利爭取相關職位。	8	2	100	228

博物館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2	350	博物館業務	無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海南省化石展示研究資源考察計畫76	海南省三亞市	海南省博物館、三亞市博物館	海南省博物館及三亞市博物館典藏及展示該地落筆洞發掘之豐富化石，臺博館於50年前亦曾發起墾丁石灰岩洞穴化石挖掘計畫，並典藏該次挖掘之十餘件化石，為持續進行相關石灰岩洞穴化石研究，並參訪當地之相關展示資源，擬派員實地觀摩考察當地挖掘現況及典藏展示方式，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114.05-114.11	4	1

博物館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	19	2	34	博物館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2,030	169,201	-	3,112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02,030	169,201	-	3,112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554	-	35	274,932
-	554	-	35	274,93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7,007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37,007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50	11,160	-	48,917		323,849
750	11,160	-	48,917		323,849

**國立臺灣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五 期）計畫	113-118	159.44	-	21.12	32.96	105.36	1. 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668,9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944,000千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3,213,001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25,618千元，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56,981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19					
	7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26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226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226
					辦理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6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211.12%）另予補足。</li> </ol>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ol>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三)	<p>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 29 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四)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 30 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需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六)	<p>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賁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配合辦理。
(八)	<p>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配合辦理。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 32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 33 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配合辦理。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十三)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十五)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二十一)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二十二)	<p>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發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四十六)	<p>二、主計總處分辦1案</p> <p>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配合辦理。</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二)	<p>五、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212案</p> <p>第1項文化部</p> <p>文化部進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等修正，旨在完善文化藝術治理，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權益，保障藝文創作權益。經查國營事業及地方政府單位在進行藝術相關採購時，仍普遍依「政府採購法」以最低標為主，而非參採「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之最有利標原則。並且就合理必要的著作財產權安排等觀念也相當欠缺。為保障藝術工作者，文化部在相關政策觀念之推行責無旁貸，請規劃推動計畫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p>	配合辦理。
(三十一)	<p>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至115年)」，針對台灣台語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提出具體保障措施，擬定相關執行策略包含：加強耆老訪談、齊備各語語料庫及資料庫平台、廣辦全國性競賽、各類型營隊及推廣活動、培育母語家庭、補助法人及民間製播影視音節目及數位內容產製、強化國家語言教學資源、發展多元數位科技開發應用等。惟觀諸文化部目前推動之台語保障措施，各項策略之具體推動方式較為零散，彼此間缺乏連結且無延續性，難以發揮綜效，未能有效保存及推廣台語，恐無法抵擋語言轉移洪流。爰此，文化部應積極運用數位資訊科技建立台語之保存推展平台，藉以整合相關訪談語料及傳播媒體資源，並導入生態系(Ecosystem)概念，連結教育、家庭或娛樂等不同場域，加強各項資源服務之落地應用，以吸引民眾學習並於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另同時須就前述台語保存推廣措施之推動進程建立量化指標，俾利立法院逐年管考推動進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初步規劃報告。</p>	配合辦理。
(五十五)	<p>根據英國藝術委員會(Arts Council England)的文化、氣候和環境責任2019-20年度報告(Culture, Climate and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nual Report 2019-20)指出，博物館是藝術和文化學科中碳足跡最大的一個，占碳排放的24%，而戲劇和視覺藝術分別占17%和15%，足顯見博物館推動淨零碳排甚為關鍵。再者，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所公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組織內碳排查分為3大範疇：(一)指組織內部直接的碳排放源，如：製造水泥、燃燒燃料等。(二)使用外購能源(電力、熱或蒸氣)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三)其他間接排放源，如員工通勤上班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供應商運輸的碳排等等。我國為推動博物館減碳轉型，文化部推動「淨零碳排—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辦理期程為112至115年度，總經費達5億元，112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之「博物館事業推展」預算編列1,400萬元，用於推動文化部所屬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示範展覽；113年度「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作」預算編列8,000萬元，推動辦理綠色藝文標章可行性評估與儲能技術應用研究，為發展博物館永續營運，爰請文化部未來應進行下列事項：1. 為打造公有博物館之淨零基礎，應進行各博物館所之「碳盤查」，請各館自評館內所有的碳排來源，接續執行「減量」與「移除」，俾利達到淨零。2. 上開計畫並未針對公有博物館內之電力、照明、空調、隔熱、水資源、區域降溫等硬體設備；以及儲存、運輸的方式進行改善示範，應積極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我國各博物館設置太陽光電與儲能相關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3. 基於我國之博物館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但其他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私人單位均有博物館之設置，文化部所規劃之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相關示範案，應主動分享經驗交流，俾利其他博物館作為參考之借鏡。綜上所述，博物館作為乘載人類文化發展與教育推廣的平台，文化部應積極爭取行政院相關經費，協助博物館面對當代環境議題。</p>	
(五十七)	<p>113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項下辦理「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用以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容，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臺灣文化構成的重要一部分，如何推動相關場館典藏內涵轉譯等規劃情形，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六十)	<p>「博物館法」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已逾8年，依該法第3條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4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然該白皮書迄今仍未定案，請文化部檢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六十一)	<p>社會處方箋於國際發展行之有年，英國2019成立英國社會處方箋國家研究院，並將3月9日訂為「社會處方箋日」，2023年該國國民保健署將其列為國家政策，英國社會處方箋國家研究院並公布「2023-2026 社會處方箋發展策略」，指出未來5大工作方向：1. 讓傳遞活動與資訊的社會處方箋平臺更容易被看見、被使用。2. 促成在地、國內與國際夥伴關係，促進產出創新概念與方法。3. 增加經費支持協助提升健康與幸福感的社區活動計畫。4. 推動以發展實證為主的社會處方箋政策、實踐、研究。5. 建立「社會處方箋如何改變人們生活並強化社區力量」實例。吳委員思瑤於111年度預算案中，曾要求文化部盤點轄下文化場館作為社會處方箋推動場域之條件，並研擬推動方案；另請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作，邀請醫療院所投入，俾利未來社會處方箋制度化與合法化。根據文化部回復之書面報告，將研議與衛生福利部成立合作平臺，彙整相關訊息與可支持資源，規劃適合進一步推動之藝術輔療方案，建立更多社會處方箋落實案例，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六十二)	<p>經調閱文化部轄下博物館107至112年度相關預算科目，其購藏文物預算數額均偏低，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恐不利於博物館推動購藏之競爭力。博物館購藏文物預算偏低並非我國獨有情況，以法國羅浮宮為例，2011年羅浮宮為購藏德國藝術家老盧卡斯 (Luca Cranach the Elder) 文藝復興時期傑作「美惠三女神」(The Three Graces, 1531)，即推動「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 計畫，透過群眾募資作為「替代性財務工具」，年年均有購藏標的，均獲得法國民眾大力支持，成功解決財源不足之困境。為協助解決我國博物館購藏預算不足之窘境，除透過文化發展基金辦理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外，請文化部參考法國羅浮宮「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MECENES!) 計畫推動經驗，盤點相關法規，研議將群眾募資作為文化部轄下博物館「替代性財務工具」可行性。且公立博物館囿於「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限制，僅能被動接受外界捐款，不得主動發起勸募，請文化部與衛生福利部討論推動「公益勸募條例」修法。</p>	配合辦理。
(一〇六)	<p>我國藝文工作者普遍勞動條件欠佳，除了創作期間的收入不穩定外，也常面臨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的保障漏洞。及參與公家機關或法人辦理之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實不熟悉如何保障自身著作財產權利。近年藝文工作相關法規逐做修正，但推動腳步仍緩，爰請文化部持續研議，並與藝文相關工會合作推行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配合辦理。
(一二四)	<p>「博物館法」於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並施行。依該法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3項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4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據此，「博物館法」施行迄今已8年餘，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尚未定案，爰要求文化部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一二九)	<p>經查113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文化部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文化部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p>	配合辦理。
(一三七)	<p>鑑於歐美博物館長期討論入館是否收費的思辨，從2001年起英國、丹麥、澳洲等國立博物館陸續採免門票政策，皆為其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我國國立博物館依法負有典藏、學術、教育之功能，依年齡和部分族群採差別式門票政策來維持館舍營運，建議借鏡歐美作法，以循序漸進之策略，從年幼、年長、身障者、經濟弱勢者的門票優惠及免費，部分日期或部分免費時段開放民眾免費入館，並對於國人及觀光客研擬差別式收費方式，俾利民眾更親近國立博物館，促進全民優化知識學習，增強創造力，豐富國人的生活；並搭配教育體系加強學校美育，重視各式藝術的欣賞教育，落實美感從小扎根。爰此，請文化部評估以下</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方案並規劃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全國的國立博物館每周開放一日國人免費參觀，提升民眾近用公有博物館及提高博物館寓教於樂功能，落實全民美育之目標；二、政府提高典藏品的經費，有系統有規模的購買珍貴文物與作品。請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四〇)	<p>113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計畫」預算編列 8,000萬元辦理淨零趨勢研究、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社會溝通、人才培育、輔導及諮詢、示範活動。藉此掌握文化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作法及世界趨勢，強化社會溝通及協助產業轉型。惟查該部113年度預算書總說明均未提及112年相關成果，又查該部統計網之數據資料，亦未明確指出相關數據為何，在查相關網路及文化部相關新聞資訊，僅有文字敘述現行減碳之工作要項卻無相關目標與數字，顯與行政院頒訂之「中華民國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13條規定「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前年度及一百十二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有違，為利相關政策之落實，並確實掌握各項減碳政策有數據可稽核，爰要求文化部應就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於網頁公開各項減碳數據，以利國家掌握工作推動情況。</p>	配合辦理。
(一)	<p>第7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3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預算編列2,830萬9千元。查臺博館近年來陸續辦理館舍升級優化，如鐵道部園區展演空間空調系統優化、古生物館「古生物大展」展示更新、戶外廊道地燈更新、外牆局部清洗及監視系統更新規劃設計；南門館「南門童話」更新為「有物教研室」開放式庫房，優化展示設施等，然近年來卻因疫情影響，參觀人次大幅降低，自108年度58萬1,310人次，下滑至110年24萬5,884人次（不含鐵道部園區9萬7,078人次），雖111年因疫情趨緩解封，參觀人次逐步回升，111年42萬1,901人次（未含鐵道部園區10萬4,300人次），惟仍未回復至疫情前之水準，實有必要強化各館亮點特色，藉此吸引民眾前往。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立臺灣博物館應檢討當前各館展出活動及加強宣傳，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立臺灣博物館於113年1月24日以臺博展字第1133000165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113年2月1日以文源字第1133003150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內容簡述如下：臺博館112年4館總參觀人次達90萬5,098人次，為近年6年之新高，實為積極辦理各項展示更新、設</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至 111 年度臺博館參觀人次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古生物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門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鐵道部 園 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6,8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1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4,5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4,5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4,1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9,2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6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1,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1,1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6,9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7,4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8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1,3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1,3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7,8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3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7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8,9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5,7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4,7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7,4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8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6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5,8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0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2,96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8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7,1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8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1,9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6,20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p>	年度	本館	古生物館	南門館	小計	鐵道部 園 區	合計	106	201,500	186,888	56,133	444,521	-	444,521	107	284,184	189,256	67,670	541,110	-	541,110	108	286,985	217,493	76,832	581,310	-	581,310	109	177,894	181,317	39,775	398,986	145,757	544,743	110	117,465	112,818	15,601	245,884	97,078	342,962	111	216,896	187,118	17,887	421,901	104,300	526,201	備優化、教育推廣、行銷活動之具體成果，並針對各館亮點特色，辦理「時空謎題偵探團」、「走讀樟腦小旅行」及「小匠師大職人」等行銷體驗活動，藉由整合虛實，增進不同族群參與博物館各項展覽與活動，持續提升觀眾參觀人次。
年度	本館	古生物館	南門館	小計	鐵道部 園 區	合計																																													
106	201,500	186,888	56,133	444,521	-	444,521																																													
107	284,184	189,256	67,670	541,110	-	541,110																																													
108	286,985	217,493	76,832	581,310	-	581,310																																													
109	177,894	181,317	39,775	398,986	145,757	544,743																																													
110	117,465	112,818	15,601	245,884	97,078	342,962																																													
111	216,896	187,118	17,887	421,901	104,300	526,201																																													
(二)	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之一為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深化博物館展示功能，文化部已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將沉浸式內容體驗納入，請國立臺灣博物館參考國外博物館創意思維，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如密室尋寶、實境解謎、沉浸式劇場等)，推廣文物知識與歷史，持續策辦更多元豐富之特展，並推出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期吸引觀眾到訪。	配合辦理。																																																	
(三)	113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預算編列2,830萬9千元，近年持續辦理館舍升級優化，各館參觀人次消長，惟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請國立臺灣博物館精進提升展示與服務、優化展示設施、推動各項教育推廣活動，提供更多符合多元觀眾需求之展覽及環境設施，強化、升級各館舍之服務及設施，有效提升民眾參訪意願。	配合辦理。																																																	
(四)	113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預算編列2,830萬9千元，經查國立臺灣博物館近年陸續辦理館舍升級優化，各館參觀人次各有消長，惟尚未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水準，建議應強化各館亮點特色，以有效提升參觀人次。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臺灣博物館於113年1月24日以臺博展字第1133000165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113年2月1日以文源字第1133003150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內容簡述如下：臺博館112年4館總參觀人次已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達 90 萬 5,098 人次，為近年 6 年之新高，實為積極辦理各項展示更新、設備優化、教育推廣、行銷活動之具體成果。其間針對各館特色，結合特展主題策辦多項行銷推廣活動，如「島電生活」特展結合南門園區環境教育主題，推出兼具創意、特色之教育推廣活動，成功達到提升觀眾參觀人次之目標，未來仍將持續強化各館亮點，期以成為臺灣博物館界的新標竿，並持續提升觀眾參觀人次。</p>